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课程管理，加强课程教学，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课程设置及要求

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是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

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两大类。学位课应按一级学科设置，面向全专业，反映本学科、专业学位最主要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验技能。非学位课可结合研究方向，为扩大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特别是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而设置。文献总结及开题报告和实践环节均为必修环节。研究生课程学分计算方法是以16学时计为1学分。具体如下：

1. 公共基础课（学位课）包括政治课和外语课：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科必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必修）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MB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法律硕士）

工程伦理（工程类专业学位）

2) 英语课：

研究生英语、口语、学位英语统考

法律英语（法律硕士）

商务英语（MBA）

第二外语（外国语言文学）

研究生可自愿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及免考学位英语统考，相关免修免考条件参照《北方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管理办法》。

(2) 专业学位课：一般应不少于三门课

(3) 专业选修课：包含学科前沿课程、专业英语、跨学科课程以及方向选修课等。

(4) 必修环节：含职业规划与创业教育课程、实践环节等。

具体可参见所属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以及在本学科欠缺本科层次专业课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与本学科本科主干课程。补修课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二、课程教学管理

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下达中，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审核、公共课分层分班以及课表编排。学院负责本院所开设课程的任课教师资格审核以及编制与修订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组织教学，并依据选课名单进行课堂管理，不得随意修改和追加修课学生名单和成绩。

1. 教学任务下达

每学期第十教学周前后，学院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落实下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所列学位课程原则上应开出，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开出课程，由开课单位写明原因，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开新课

课程内容应能反映学科最新成果和发展前沿。开设新课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并在本学科专家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填写《北方工业大学新增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含课程教学大纲等信息），说明课程特点及增设的必要性等，批准后列入开课目录。

3. 取消课堂

凡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设的课程，将被取消。若该课程需重新开设，则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4. 调课申请

(1) 课程的教学周数一般依据校历安排，课程一经开出必须按教学计划执行，中途不得随意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和地点。因故确需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地点，任

课教师应事先向开课学院申请，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2) 在授课过程中，若是经学院认可的同行教师临时性代课可不视作课表调整，但是长期或经常性代课应视为课表调整，应事先履行调课备案手续。

三、研究生选课管理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编制，并依据培养计划和课程目录，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登陆研究生教务系统，完成选课。研究生选课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期末进行，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通知。

选课工作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需通知任课教师从研究生教务系统下载、打印选课名单，确认选课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补选课者，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补选课申请表》。

四、课程考核管理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已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和实践环节，通过考核，取得相应学分，其考核成绩与学分同时记入研究生成绩单。研究生通过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考核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一) 课程考核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学位课一般采取考试方式，非学位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既可采用百分制，也可记二分制。实践环节中的学术实践、教学实践和专业实践的考核方式是考查，考查成绩按二分制“通过”或“不通过”来评定和登记。

(二) 课程缺勤、重修、缓考、补考相关规定

1. 研究生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修读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或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不得参加考核。

2. 未参加当前学期课程考试、考试不及格或未达到学科课程学习要求的研究生，应提交重修申请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经批准同意重修的研究生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学习、课程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

3. 研究生因病或重大事件确实不能按时参加学期末课程考试，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最迟在考试前一周内，提交缓考申请，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因病缓考者须出示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因重大事件申请缓考者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批准后参加缓考。缓考一般不

做单独安排，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与下一级研究生课程考核同时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分。

4. 因特殊情况需要补考的研究生，应本人提交申请，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补考申请表》。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具体组织研究生课程补考相关事宜。补考通过者成绩按百分制的 60 分登记入库。

（三）课程考核材料归档

研究生课程考核材料应存档，以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其他形式考核的课程，研究生应在结课前提交课程论文，任课教师及时完成批阅，在课程考核后一周内在完成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成绩录入并提交签字的纸质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研究生院保存）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汇总后，于放假前一周将成绩单（1 份）统一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后 2 周内将课程考核材料装入研究生试卷专用袋中交到学院，由开课学院保管（考试前，可到研究生院领取空白研究生试卷专用袋），保存期限最少为 6 年。研究生院在研究生期中教学检查期间抽查。

1. 考试课程上交的材料及顺序（考试课程试卷模版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1）学生成绩单（1 份）；
 - （2）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1 份）；
 - （3）空白试卷（1 份）；
 - （4）全部学生试卷。
2. 编程考核课程上交的材料及顺序
 - （1）学生成绩单（1 份）；
 - （2）设计题目、要求及评分依据（1 份）；
 - （3）学生程序电子版（备份 1 份）。
3. 论文考核课程上交的材料及顺序（考核课程论文模版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 （1）学生成绩单（1 份）；
 - （2）论文题目、要求及评分依据（1 份）；
 - （3）全部学生论文。

五、课程成绩管理

（一）课程成绩记分方式

课程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二分制记分。其中百分制约定为：0~100 之间的整

数，二分制约定为：通过、未通过。同一课程（同一编码）成绩（包括阶段、环节、学期考核），应选用同一记分制，且应具备一定的稳定性。

（二）课程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是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各自所占百分比的合成（所占百分比依据教学大纲），当成绩出现小数时一律向上进为整数。任课教师可以根据研究生课堂日常出勤和平时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平时成绩考核，平时成绩可登记在课程记录单上。此记录单可于开学后第 2 教学周在研究生教学系统内打印。

（三）成绩登记规定

1. 研究生按照所选课程的教学要求，认真参加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经课程考核合格者（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考查成绩达到及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2. 两门以上（含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重修后仍不及格，应予退学。

3. 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该门课程记入成绩，不计学分。

4. 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为零分，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位课平均分绩点计算方法说明

我校研究生学位课实行平均分绩点计算，绩点是对学生学业综合水平的评定，实行绩点学分制可充分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

研究生学位课程平均分绩点的计算： $\text{学位课平均分}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学位课程学分之和})}$ 。

（五）成绩录入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登录研究生教务系统，录入成绩。打印课程成绩记录单，签字后报送学院。

录入时应注意：

1. 不可增减研究生姓名，不可缺项，所填成绩应为整数。

2. 对未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其相应考核成绩以 0 分计。

3. 对考核作弊的研究生，其考核成绩栏内应标识“作弊”字样，其相应考核成绩以 0 分计。

（六）成绩归档

研究生院将签字后的成绩入库（成绩数据库：由研究生院负责维护，以课程成绩单和课程成绩修改记录单为依据）。成绩入库后，原始成绩单由研究生院严格管理，按顺序归档。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查阅。

（七）成绩查询

研究生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在研究生教务自助服务平台上查询所选课程的成绩。若研究生对个人成绩有疑问时，可在下学期开学2周内，向课程所在学院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其余时间一律不受理此类申请，且过后即认为研究生已确认本人成绩），由学院会同学科（专业领域）相关人员进行复查，并应及时给予研究生明确答复。

（八）成绩修改

已提交研究生院的课程考核成绩一般不得修改。若需修改时，应填写课程成绩修改记录单，并同时具有任课教师、学科（专业领域）负责人、学院主管副院长签字以及加盖学院公章，研究生院方可据此进行成绩修改。所有此类修改仅限研究生前一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以往各个学期的课程考核成绩一律不得修改。

（九）课程认定及学分替代

课程替代原则一般为课程名称基本相同，学时基本一致，学分相同；若课程名称有差异时，学时大于被替代课程的学时，学分大于被替代课程的学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进行课程学分替代：

1. 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如果研究生新生在入学前以同等学力进修学员的身份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通过课程考试，可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课程学分替代申请表》，批准替代后方可免修该门课程，并获得学分。

2. 因跨专业选课，并通过考核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可进行课程学分替代申请。

（1）学生申请跨专业选课之前，需充分了解本学科课程设置，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以书面形式提出选课申请，并填写《研究生课程补选课申请表》。

（2）学生学习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专业课程学分替代的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学分替代申请表》，并出具成绩单和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

（3）由学科负责人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的具体学分及转换方式。

3. 研究生确有需要到校外听课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修读外

校课程申请表》。所需经费，由学院自理。课程成绩由外校任课教师签字，并由其所在教学单位盖章后有效。学分计算方法与校内课程相同。

4. 研究生在境外院校校际交流，所修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及操作办法，参照《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公派境外学习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执行。

六、附则

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 2006 年制定《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的规定》、《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表调整的规定》、《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成绩管理的规定》、《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替代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